

附件八 分項說明七、地政機關地政規費

- 一、每戶以 20,000 元提列（不含信託登記及信託塗銷費用）。
- 二、若有信託登記每戶可再提列 4,500 元；若有信託塗銷，每戶可再提列 4,500 元。倘情況特殊者得採下表計算：

項目	地政規費	地政士委辦費用
所有權移轉登記	不願或不能參與更新地號之申報地價×1‰	件數×5,000
建物滅失	更新前建號數×400	更新前建號數×1,000
土地分割	分割地號數×800	分割地號數×4,000
土地合併	—	件數×4,000
建物第一次測量	位置測量費 4,000＋轉繪費（更新後建號數-1）	更新後戶數×1,500
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使用執照所載造價×2‰	更新後戶數×5,000
權利變換登記	權利變換登記地號之申報地價×1‰	更新後戶數×6,000
信託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×1‰	信託登記戶數×4,500
信託塗銷登記	信託契約所載土地及建物價值×1‰	塗銷信託登記戶數×4,500